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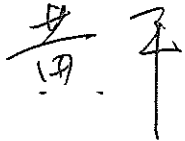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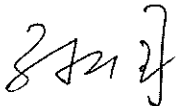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3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平（签名） 

孙卫国（签名） 

闵 勇（签名） 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